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无需开展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07 月，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始项目的建设，2024 年 10 月 09 日竣工，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调试，2024 年 10 月 27 日调试完成。

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安徽天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MA 编号：181212 051397）组织对项目进行取样监测。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维创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 2 名专家并成立验收组，会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环保措施。会后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验收报告。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维创电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建立了环保组，主要由汪赤担任环保组组长，公司其他成员担任组员，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负责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公司范围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管理，确定了领导小组和环保责任人
3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已编制应急预案，同步进行备案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里环境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1）已完善细化验收报告内容，对照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已完善相关图件资料。

（2）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